

实施情况：未实施

措施性质：主体已列

主体工程设计中布设有该区绿化措施，绿化面积为 0.69hm^2 ，邻道路两侧、广场内绿化区域及建筑物周边绿化范围内栽植乔、灌、草混合的方式绿化；选择具有景观效果的树种，树种采用朴树、榔榆、国槐、北美枫香、三角枫、紫玉兰、桂花、山杏、晚樱、鸡爪槭、西府海棠、紫薇、海桐、月季、大叶女贞、红叶石楠和大叶黄杨等，草皮选用马尼拉草。

主体工程设计绿化面积为 0.69hm^2 ，根据规划报告，园林绿化标准按照 200 元/ m^2 计列，规划报告只提出绿化面积，未提出苗木标准，本方案提出苗木种类选择，并纳入下一步景观绿化设计当中 138 万元。

(3) 临时措施

①临时苫盖

措施名称：防尘布覆盖

布设位置：景观绿化区

实施时段：项目施工期间

实施情况：未实施

措施性质：方案新增

设计内容：对景观绿化区绿化前的裸露面采用防尘布实施临时覆盖。临时覆盖需防尘布 6900m^2 。

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见表 5.3-3

表 5.3-3 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

防治区	措施类型			单位	工程量	措施性质	实施情况
景观绿化区	工程措施	土地整治	场平	hm^2	0.69	主体已列	未实施
			绿化覆土	万 m^3	0.41	主体已列	未实施
	植物措施	乔灌木结合绿化		hm^2	0.69	主体已列	未实施
	临时措施	临时苫盖	防尘布覆盖	m^2	6900	方案新增	未实施

5.3.4 施工生产生活区

(1) 工程措施

①土地整治

措施名称：土地整治

布设位置：施工生产生活区